

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考試試題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

宮井鳴老師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甲自願歸化外國國籍，並經政府機關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後，逾 3 年仍未取得該外國國籍。在國內仍有住所之甲如擬回復我國國籍，應向那個政府機關提出何種申請？並應檢附那些證件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(1)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，考點主要為《國籍法》第 14 條及《國籍法施行細則》第 2、14 條，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，並將法條完整寫出！

(2)值得注意的是本題將撤銷國籍喪失之考法拆解為「提出申請」以及「檢附證件」，因此建議考生應分為兩部分書寫，較能符合題意。

(3)因為是單純法條題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若能說明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與「回復國籍」之差異，相信更能豐富答題內容！

3. 《使用法條》國籍法第 14 條、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、14 條

4. 《命中特區》「國籍與戶政法規」書籍 第一篇第三、五章 (作者：宮井鳴)

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國籍法有關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之相關規定，又應先予敘明的是，「撤銷國籍之喪失」與「回復國籍」並不相同，前者係就「該喪失國籍」溯及失效，而使其仍具有我國國籍；後者係自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之日起始生「回復國籍」之效力，本文依題所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

1. 條文規定

(1)要件 (國籍法第 14 條)

依第 11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未取得外國國籍時，得經內政部之許可，撤銷其國籍之喪失。

(2)申請機關 (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、3 項)

①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，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內政部許可。

②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，申請人居住國外者，得向中華民國(以下簡稱我國)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，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。

2. 說明：

本題甲已「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」，亦「未取得外國國籍」，依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，得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。又依題意，甲仍於國內有住所，原則上應向其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並由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內政部許可。

(二)檢附證件 (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1.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喪失國籍許可證書。

(2)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、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

2.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，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，得轉請外交部查明。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遷出原戶籍地應為遷出登記之法定事由為何？其例外規定又為何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- (1) 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，考點為《戶籍法》第 16 條，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，並將法條完整寫出！
- (2) 值得注意的是本題將第 16 條之考法拆解為「應登記之法定事由」以及「例外規定」，因此建議考生應分別論述，較能符合題意。
- (3) 因為是單純法條題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，若能針對規定提出「個人說明」或「實務舉例」，相信更能豐富答題內容！

3. 《使用法條》戶籍法第 16 條

4. 《命中特區》「國籍與戶政法規」書籍 第三篇第十章 (作者：宮井鳴)

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戶籍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條文規定 (戶籍法第 16 條)

1. 遷出原鄉 (鎮、市、區) 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、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2. 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
3. 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 - (1) 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
 - (2)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
4. 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

(二) 說明

1. 「應」為遷出登記之法定事由

(1) 遷出原鄉 (鎮、市、區) 三個月以上：

無論係於同一縣 (市) 遷至其他鄉 (鎮市區) 或是遷至其他縣 (市)，皆屬應為遷出登記之情形。需特別注意的是，倘若未遷出原鄉 (鎮、市、區)，而係遷至同一鄉 (鎮、市、區) 之其他村、里、鄰或其他住址者，應申請「住址變更登記」而非「遷入或遷出登記」。

(2) 出境二年以上：

出境二年以上原則上應為遷出登記，實務作業上，戶所係透過入出境資料掌握當事人出境二年之事實，並依職權為逕為遷出登記。此立法設計主要係為落實設籍之立法意旨，以避免出境多年者仍持續具有戶籍之爭議。另需特別注意的是，實務計算上出境之二年原則為連續，亦即反覆入出境者雖出境二年，原則上仍不在此範圍內。又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例如甲 100 年 1 月 1 日出境，101 年 1 月 1 日入境時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，則至 102 年 1 月 1 日仍得為遷出登記。另為保障因特殊工作因素而不可歸責當事人長期居住國外之情形，我國針對「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」、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」二種情形例外予以放寬。

2. 「得不」為遷出登記之例外事由

(1) 法律另有規定：

為落實依法行政以及避免戶籍法與其他法規相衝突之情形，倘若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得遷出之情形者，即得不為遷出登記。例如原住民基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，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。」

(2) 服兵役：

服兵役為人民之憲法上義務，且人民服兵役常遇見需離開原鄉 (鎮市區) 之情形，此屬不可歸責當事人之遷出事實，故原則上應予放寬，再者，近年服兵役之年限亦已調降，倘若要求役男應為遷出登記將可能造成人民之困擾與不便。

(3)國內就學：

隨著我國接受高等教育者逐漸普遍，人民於求學時遷至其他縣市或鄉鎮市區已屬常態，又大多數求學者僅係因求學因素而需短暫幾年遷出，故例外予以放寬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
(4)入矯正機關收容：

當事人入矯正機關收容之情形，其遷出原鄉鎮市區之時間雖各有不同，惟仍為我國政府所能知悉，故許其得不為遷出登記，對我國戶籍人口之統計與人口動態之掌握影響層面應不大。

(5)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：

隨著近年我國高齡化之趨勢日益顯著，入住長照機構之人數亦隨之上升，惟入住者之生活圈大多仍以該機構之核心為範圍，實務上亦有入住後又回到戶籍地生活之情形。故我國例外予以放寬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
3. 隨同遷徙

由於實務上為全戶遷徙時，「失蹤人口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」、「出境未滿二年」者形式上戶籍仍在該戶內，而實際上目前為未居住該戶之情形，為避免戶籍資料混亂或遺漏，原則上應隨同遷徙，以避免可能衍生之相關爭議或困擾。

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高普考・地方特考

奪榜特訓班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**快速考取**

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十大課程特色	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，徹底執行點名，嚴格管理。	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，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，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。	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，讓你有效率地執行時間管理。
	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，規劃進度檢視考、課後考、全範圍複習考。	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，體驗國考臨場感，提升應考實力。	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，迅速提升作答能力。
	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，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，提供解答與指導。	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，弱科強效提高20~60分。	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，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。

考前最後一哩路跟著志光・保成・學儒 徐○慧 109高普考勞工行政
擔心考前無法靜心的衝刺，以及無法確實完成讀書計畫，因此報名了奪榜特訓班。準備期間內心相當焦慮，在班內的讀書氛圍下確實能幫助我穩定心神讀書，讓我有堅持下去的心境以及提升讀書學習的成效。

■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・保成・學儒門市■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D) 1. 下列何者得列入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所定之合法居留期間？
- (A)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之工作期間
 - (B)在臺灣地區就學期間
 - (C)依親在臺灣就學者所居留之期間
 - (D)為中華民國國民收養後居留之期間
- (D) 2. 關於國籍之回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
 - (B)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向內政部為之
 - (C)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
 - (D)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自回復國籍日起10年內，不得任村、里長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普考)

- (A) 3. 以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時，得檢具之證明文件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或 (A)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
(B) (B)外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明文件
或 (C)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
(C) (D)中華民國國內之動產或不動產資料
或
(D) 者均給分
- (D) 4. 下列何者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歸化時，應附之文件？
(A)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(B)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
(C)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
(D)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
- (C) 5. 依國籍法規定，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，包括下列何者？
(A)年滿 20 歲，自願取得由中國核發之港澳臺居民居住證者
(B)生父為外國人，被生父認領者
(C)為外國人之配偶者
(D)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
- (A) 6. 下列戶籍登記事項，何者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？
(A)監護登記 (B)認領登記 (C)收養登記 (D)出生登記
- (D) 7.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，如要委託他人申請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？
(A)收養登記 (B)出生登記 (C)遷徙登記 (D)認領登記
- (B) 8. 下列何者得為監護登記之適用對象？
(A)因車禍受傷，雖仍可筆談，但語言表達能力受損之 70 歲甲
(B)因生病完全喪失文字及語言表達能力之 30 歲乙
(C)母親在國外工作，只和父親共同生活之 12 歲丙
(D)父母雙亡，亦無其他尊親屬但已婚之 19 歲丁
- (B) 9. 下列情形，何者應為遷出登記？
(A)受聘至美國電影公司工作，出境 6 個月
(B)因工作移住臺中，遷出原鎮 6 個月
(C)入住長期照顧機構，遷出原市 6 個月
(D)因服兵役，遷出原鄉 6 個月
- (A) 10. 下列事項，何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？
或 (A)初領國民身分證 (B)補領國民身分證
(B) (C)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 (D)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
或
(D) 者均

給分

- (C) 11. 依戶籍法規定，關於初次申請戶籍登記之出生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為出生地
 (B)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
 (C)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者，均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
 (D)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
- (C) 12. 輔助登記，屬於戶籍登記中之何種項目？
 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遷徙登記 (C)身分登記 (D)合戶登記
- (B) 13.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，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，應由何者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？
 (A)檢察官 (B)警察機關 (C)法院 (D)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
- (D) 14.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其身分應適用之法律為下列何者？
 (A)依生父之本國法
 (B)依生母之本國法
 (C)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成立應適用之法律
 (D)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應適用之法律
- (B) 15. 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者，其離婚登記，應由何者為申請人？
 (A)雙方當事人共同為之 (B)任一方當事人
 (C)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 (D)任一方當事人或做成確定判決之法院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.1

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

高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○瑜	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○君	高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○琪	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○海	高考 經濟行政 探花 鄭○賢
高考 財務審計 狀元 陳○玄	普考 會計 狀元 高○謙	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謝○維	高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○登	高考 教育行政 探花 鄭○澤
高考 高普行政 狀元 李○豐	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○誠	高考 公務社工作部 榜眼 李○存	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洪○心	高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○心
高考 農林技術 狀元 黃○智	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○彬	高考 績效審計 榜眼 劉○瑾	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曾○	高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○權
高考 財經農政 狀元 林○秀	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翰	高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鍾○庭	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謝○豐	高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○文
高考 財政農政 狀元 林○秀	普考 新聞政 狀元 林○敏	高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敏	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運	普考 財經農政 探花 黃○誠
高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翰	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○誠	高考 一般民政 榜眼 謝○維	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陳○寧	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王○融
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梁○亞	普考 綜理行政 狀元 鄭○賢	高考 教育行政 榜眼 廖○輝	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謝○謙	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羅○睿
高考 公務社工作部 狀元 陳○賢	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○穎	高考 航海行政 榜眼 林○樞	普考 戶政 榜眼 謝○瑜	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許○璋
高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宋○軒	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○華	高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○雲	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謝○	普考 統計 探花 陳○廷
高考 法制 狀元 張○佑	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○毅	高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○鈞	高考 法律農政 探花 白○泰	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○勝
高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○進	普考 財政行政 狀元 黃○洋	高考 體育行政 榜眼 陳○新	高考 公務社工作部 探花 陳○新	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○
高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楊○穎	普考 財經農政 狀元 林○秀	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韓○純	高考 商業行政 探花 謝○安	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史○禎
高考 經濟行政 狀元 潘○誠	普考 綜理行政 狀元 鄭○賢	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○	高考 觀光行政 探花 黃○華	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○文
高考 商業行政 狀元 洪○偉	高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○穎	高考 法制 榜眼 方○淵	高考 財政行政 探花 曾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瑋
高考 農林行政 狀元 洪○偉	高考 財經農政 狀元 林○秀	高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○	高考 交通行政 探花 范○融	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○琦
高考 教育行政 狀元 謝○豪	高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○益	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鄭○顯	高考 戶政 探花 廖○鈞	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李○琦
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○成	高考 動物技術 榜眼 張○瑋	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○恩	高考 財經農政 探花 劉○鈞	高考 財政農政 探花 高○凱
	高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○聖	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○雲	高考 一般行政 探花 高○凱	高考 財務審計 探花 潘○廷

■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，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■

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

姚○瑜
109高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
109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6名

自己非本科系、也無國考的經驗，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，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，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，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，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，擬定上榜策略。

- (D) 16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關於申請改名之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
 (B)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
 (C)戶政事務所得查證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
 (D)戶政事務所核准後，應發給申請人改名證明書
- (C) 17.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無依兒童之姓氏應如何登記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普考)

- (A)依安置機構負責人之姓登記 (B)依觀護人之姓登記
(C)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(D)依戶政事務所主任之姓登記
- (C) 18.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之擔任公職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得擔任國立大學之系主任
(B)得擔任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之主管
(C)應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籍並取得證明文件
(D)得擔任僑務主管機關之駐外公務人員
- (A) 19. 關於國民之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國民之姓名經戶籍登記者，為本名，以一個為限
(B)國民之姓名涉及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，法律不得規範
(C)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國民之本名不以戶籍登記者為限
(D)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國民之姓名一經命名，即生法律效力
- (A) 20.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得申請更改姓之事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(A)與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(B)被認領或收養
(C)音譯過長 (D)臺灣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
- (C) 21. 韓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婚後因工作住在美國加州洛杉磯。關於雙方住所之設定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應適用何法律？
(A)中華民國法 (B)韓國法 (C)加州法 (D)分別適用中華民國法及韓國法
- (A) 22. A 國人甲男 18 歲，依 A 國民法規定，滿 18 歲為成年，嗣甲男 19 歲時歸化為我國人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甲男行為能力應如何判定？
(A)甲男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(B)甲男為無行為能力人
(C)甲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(D)甲男關於其利益之事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
- (C) 23.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婚後共同住在臺北市多年，其後兩人感情不睦，乙欲聲請我國法院裁判離婚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適用 A 國法 (B)適用 B 國法
(C)適用中華民國法 (D)甲男適用 A 國法，乙女適用 B 國法
- (B) 24.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婚後二人同住在臺北，並育有一未成年子丙，丙同時具有 A 國籍與我國籍。嗣甲乙於民國 105 年離婚，關於對未成年子丙之保護教養義務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 A 國法 (B)中華民國法
(C)選擇適用 A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(D)選擇適用對丙最佳利益保護之國家的法律
- (B) 25. A 國人甲男於 2012 年依 A 國法規定立有遺囑，2013 年甲歸化日本籍，同年並依日本法規定另立新遺囑。2014 年甲過世，對甲於 2012 年所立遺囑之效力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(A)日本法 (B) A 國法 (C)中華民國法 (D)選擇適用 A 國法或日本法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

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，以簡易的體系架構，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，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。	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，由淺入深教學、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，讓同學完整學習、快速考取。	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，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，藉此提高分數，增加上榜機會。
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，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，強化同學作答技巧的提升！達到學一反三之效。 <small>【自費加選】</small>	奪榜班/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→複習計劃擬定→隨堂小考檢視→弱科加強課程→駐班輔導老師→全真模擬考試。 <small>【自費加選】</small>	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，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，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。

蔡○穎 109 普考勞工行政 **一年考取**

私人企業的行政工作內容繁雜且薪水少，因此決定挑戰國家考試。當初是以一年考取為目標，因此選擇年度面授班課程，面授的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盡量不缺課，且可與老師面對面討論自己的問題幫助非常大，會選擇勞工行政則是因為錄取率較高，且考科較有興趣。

■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·保成·學儒門市■

職王